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501号

原告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

法定代表人薛伟成。

委托代理人徐炳达，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永健，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香港好优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肖祖贤。

本院在审理原告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香港好优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10月3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525元，由原告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徐晨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